



證券代號：7738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UNION INTERACTIVE CORP.)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1號1樓(頂埔之星園
區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開會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6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	8
陸、 臨時動議.....	9
柒、 散會.....	9
捌、 附件.....	10
【附件一】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5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七】章程修訂對照表及章程	45
玖、 附錄.....	52
【附件八】公司章程.....	5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件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 開會議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1號1樓(頂埔之星園區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議案

七、 散會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8,314,180元及10,000,00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3. 本案業經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114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73,557,990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12頁附件



一、第27~34頁附件四及第35~43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六。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主管機關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相關辦法及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 14 頁~26 頁)

2.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6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使章程內容更符合現況，擬刪除現行章程中部分營業項目，爰提請修訂。
2. 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第 51 頁)。
3.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6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柒、 附件

【附件一】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 經營理念與產業定位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台灣金融科技產業的重要創新企業之一，長期致力於透過科技建立跨境金融服務基礎設施，並以數位平台方式提供跨境匯款與金融服務，協助跨境金融更有效率地完成國際交易。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變遷與跨境勞動市場的發展，跨境工作人口與跨境資金流動持續增加。本公司長期深耕跨境金融服務領域，目前已成功在台灣建立具有規模的跨境金融服務平台，並逐步拓展至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香港及日本等市場。

本公司秉持「科技創新與普惠金融並進」之核心理念，透過金融科技降低跨境金融服務門檻，使跨境工作者能夠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取得金融服務。同時，本公司亦高度重視金融監理與風險控管，持續強化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相關制度與系統，並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密切合作，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金融監理標準。

在數位金融快速發展的環境下，本公司持續優化平台技術架構與使用者體驗，並以「信賴與誠信」為金融服務之核心價值，致力於建立跨境金融服務的長期競爭優勢。

二、 營運表現

1. 營運概況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跨境金融服務忠誠用戶數已超過 20 萬戶，年度交易筆數超過 500 萬筆，單月交易金額已突破新台幣 40 億元。

本公司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持續保持穩定成長，主要受惠於：

- 台灣跨境工作人口持續增加
- 跨境匯款數位化程度提升
- 金融科技服務普及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具規模化的跨境金融交易平台，並持續透過平台技術優化與服務創新，提升整體金融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

2. 策略佈局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持續推動平台化策略，逐步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的應用場景與服務範圍。

主要發展包括：

(1) 金融服務整合

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完成跨電子支付平台服務整合，並結合金融機構 ATM 網路提供跨境掃碼支付服務，使跨境金融服務能夠與既有金融基礎設施更加緊密整合。

(2) 海外市場布局

本公司已於香港、日本等市場取得相關營運資格，海外服務逐步上線，並於民國 114 年度開始陸續貢獻營收。

(3) 平台技術升級

持續優化平台架構與交易流程，以提升交易效率與系統穩定度，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風險控管機制。

3.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成為台灣金融科技產業的重要資本市場成員。

上櫃後，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循上市櫃公司治理原則，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及董事會運作機制，以回應股東及投資人之期許。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科技創新與穩健治理，推動公司長期成長。

三、 財務表現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營業收入 565,110 仟元，營業成本 253,521 仟元，營業毛利 311,589 仟元，其他收益 336,751 仟元，營業費用 164,192 仟元，營業利益 484,148 仟元，營業外收支-8,908 仟元，稅前淨利 475,240 仟元，稅後淨利 371,07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4.61 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在交易規模持續擴大的帶動下，營收與獲利均維持穩定成長。

四、 未來發展策略

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核心，在於以平台為基礎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並持續擴大服務場景。隨著數位金融服務快速發展，未來金融科技競爭將逐步從單一金融服務，轉型為多元金融服務平台的競爭。

本公司長期策略係從跨境匯款服務出發，逐步建立跨境金融服務平台，以滿足跨境金融服務上的多元需求。

1. 擴大金融服務網路

本公司將持續串接多元金融服務通路，擴大金融聯網平台覆蓋範圍，透過整合銀行與電子支付體系，建立更完整的跨境收付金流網路，以降低客戶交易成本並提升平台使用率。

2. 深化跨境金融服務生態

跨境金融數位效率與可及性仍存在顯著落差。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跨境生活與金融整合服務，包括生活服務、支付服務及在地化金融服務，使平台逐步成為跨境金融的整合生活服務平台。

3. 推動跨境金融平台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海內外金融服務整合機會，包括金融科技產業上下游整合、異業合作與海外市場拓展，以逐步建立跨境金融服務平台。

透過平台技術、金融監理經驗與市場網路，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拓展跨境金融服務的應用範圍，朝向建立跨境工作人口金融服務平台之長期目標發展。

董事長：吳侑勳



總經理：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二】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裕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節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節略…	…節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節略...	
第十三條	...節略...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八、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九、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一、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節略...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節略...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



	(以下依序移項) …節略…		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第二十三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5年06月17日。</u>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三、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 九、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 十、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 十一、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 十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跨境金流服務收入認列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60,307 仟元。其收入來源為提供跨境金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該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數量龐大之交易組成，並且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執行，可能導致手續費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此外手續費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手續費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手續費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及其是否付諸實行，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地區別毛利率及兩期毛利率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將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金額核對至銀行對帳單並調節相符；向代收付機構函證當年度之代收付金額；執行截止點測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手續費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手續費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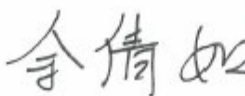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呂倩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東興隆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73,030	72	\$ 1,008,282	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65	-	5,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6	6,320	-	5,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16	430,667	20	363,255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6及七	666	-	18,932	1
130x	存貨	四	41	-	64	-
1410	預付款項		4,925	-	4,4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0	-	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4,124	92	1,406,501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77,199	4	60,00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5,359	2	35,2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968	2	24,7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50	-	49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4,127	-	1,57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1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05	-	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7	-	768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3	-	-	9,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189	8	132,574	9
1xxx	資產總計		\$ 2,181,313	100	\$ 1,539,0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清勳



經理人：吳清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有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9	\$ -	-	\$ 150,000	10		
2130	短期借款	六 14	178	-	143	-		
2170	合約負債		8,602	-	8,441	1		
2200	應付帳款		71,310	4	43,595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22	72,914	4	61,641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	2,459	-	1,403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2,298	-	1,889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 10	5,549	-	1,084	-		
233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310	8	2501	-		
2335	代收款				270,697	18		
218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22	53	-	823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	1,678	-	-	-		
258x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1	-	82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041	8	271,520	18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六 12	273,558	13	248,558	16		
3110	股本	六 12	1,208,505	55	751,693	50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 12	30,697	1	7,334	-		
3300	資本公積		-	-	4,173	-		
3310	保留盈餘		475,862	22	235,832	1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7,650	1	19,96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16,272	92	1,267,555	82		
3400	未分配盈餘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1,313	100	\$ 1,539,0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何勤



經理人：吳何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 560,307	100	\$ 431,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13、15、18及19	(248,502)	(45)	(219,439)	(51)
5900	營業毛利		311,805	55	211,741	4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3、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48,392)	(9)	(32,275)	(7)
6200	管理費用		(96,584)	(16)	(75,633)	(18)
	營業費用合計		(144,976)	(25)	(107,908)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7	335,622	60	229,256	53
6900	營業利益		502,451	90	333,089	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8,120	1	5,693	1
7010	其他收入		788	-	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	-	(8,037)	(2)
7050	財務成本		(17,109)	(3)	(23,0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796)	(3)	(10,6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11)	(5)	(35,949)	(8)
7900	稅前淨利		475,240	85	297,140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04,169)	(19)	(63,514)	(15)
8200	本期淨利		371,071	66	233,626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3	1	24,16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85	1	24,13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756	67	\$ 257,764	6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 14.61		\$ 9.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 14.58		\$ 9.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侑勳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558	\$ 331,693	\$ 1,362	\$ -	\$ 62,063	\$ (13)	\$ (4,160)	\$ 609,503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97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2	-	(5,97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3	(4,173)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712)	-	-	(49,712)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33,626	-	-	233,626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24,160	24,13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26	(22)	24,160	257,764	
E1	現金增資－民國113年2月	30,000	420,000	-	-	-	-	-	450,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8,558	\$ 751,693	\$ 7,334	\$ 4,173	\$ 235,832	\$ (35)	\$ 20,000	\$ 1,267,55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8,558	\$ 751,693	\$ 7,334	\$ 4,173	\$ 235,832	\$ (35)	\$ 20,000	\$ 1,267,555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36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63	-	(23,3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851)	-	-	(111,85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3)	4,173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371,071	-	-	371,071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7,983	7,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71	(298)	7,983	378,756	
E1	現金增資－民國114年10月	25,000	452,231	-	-	-	-	-	477,2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81	-	-	-	-	-	4,58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558	\$ 1,208,505	\$ 30,697	\$ -	\$ 475,862	\$ (333)	\$ 27,983	\$ 2,016,2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信勳

總經理：吳信勳

會計主管：陳佑君





東動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240		\$ 297,1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8)		2,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		(44,054)	
A20100	折舊費用	2,625		2,5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76)		(9,216)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464)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214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09		23,0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0	
A21200	利息收入	8,120		(5,69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3)		(3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796		10,655		B0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56)		(50,3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利)	242		(3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4)		(12,999)	
A31150	應收帳款	(820)		(1,0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9)		(2,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412)		(83,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851)		(49,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66		(601)		C04600	現金增資	477,231		450,000	
A31200	存貨	23		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230	預付款項	(485)		(1,356)				212,077		384,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3)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35		143							
A32150	應付帳款	161		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26		12,8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9		640							
A32990	代收款	3,048		(10,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5,478		251,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20)		5,6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4,748		566,7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20)		(22,8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282		441,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711)		(2,3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3,030		1,008,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127		232,2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情勳



經理人：吳情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跨境金流服務收入認列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65,110 仟元。其收入來源為提供跨境金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該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數量龐大之交易組成，並且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執行，可能導致手續費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此外手續費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手續費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手續費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及其是否付諸實行，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地區別毛利率及兩期毛利率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將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金額核對至銀行對帳單並調節相符；向代收付機構函證當年度之代收付金額；執行截止點測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手續費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手續費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 安永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東聯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97,445	73	\$ 1,039,846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65	-	5,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6	6,431	-	5,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16	444,741	20	371,696	24
130x	存貨	四	41	-	64	-
1410	預付款項		5,204	-	4,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0	-	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2,337	93	1,427,72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77,199	4	60,00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5,359	2	35,2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97	-	9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0,503	1	9,70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8	181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05	-	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0	-	4,356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3	-	-	9,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77	7	120,040	8
1xxx	資產總計		\$ 2,192,814	100	\$ 1,547,7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信勤



經理人：吳信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9	\$ 4,038	-	\$ 150,000	10
2130	短期借款	六.14	178	-	143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8,709	-	8,503	1
2200	應付帳款		71,986	4	44,272	3
2230	其他應付款		72,914	4	61,641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367	-	3,237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298	-	1,957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	-	1,084	-
233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四及六.10	6,000	-	2,517	-
21xx	代收款		170,490	8	273,354	18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53	-	823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999	-	6,036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6,052	-	6,85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542	8	280,213	18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273,558	13	248,558	16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8,505	55	751,693	49
3300	資本公積	六.12	30,697	1	7,334	-
3310	保留盈餘		-	-	4,17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5,862	22	235,832	1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0	1	19,965	2
3400	未分配盈餘		2,016,272	92	1,267,555	82
3xxx	其他權益		2,192,814	100	1,547,768	1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君



經理人：吳簡



董事長：吳簡



東聯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 565,110	100	\$ 434,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13、15、18及19	(253,521)	(45)	(221,501)	(51)
5900	營業毛利		311,589	55	212,687	4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3、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57,335)	(11)	(37,043)	(9)
6200	管理費用		(106,896)	(19)	(83,15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及六.16	39	-	340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92)	(30)	(119,853)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7	336,751	60	229,719	53
6900	營業利益		484,148	85	322,553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8,140	1	5,706	1
7010	其他收入		747	-	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	-	(8,037)	(2)
7050	財務成本		(17,581)	(3)	(23,2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8)	(2)	(25,413)	(6)
7900	稅前淨利		475,240	83	297,140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04,169)	(18)	(63,514)	(14)
8200	本期淨利		371,071	65	233,626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3	1	24,16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85	1	24,13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756	66	\$ 257,764	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071	65	\$ 233,626	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371,071	65	\$ 233,626	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756	66	\$ 257,764	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378,756	66	\$ 257,764	6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 14.61		\$ 9.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 14.58		\$ 9.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侑勳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558	\$ 331,693	\$ 1,362	\$ -	\$ 62,063	\$ (13)	\$ (4,160)	\$ 669,503	
B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72	-	(5,97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3	(4,17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712)	-	-	(49,71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	233,626	-	-	233,626	
D3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24,160	24,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26	(22)	24,160	257,764	
E1	現金增資－民國 113 年 2 月	30,000	420,000	-	-	-	-	-	450,000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558	\$ 751,693	\$ 7,334	\$ 4,173	\$ 235,832	\$ (35)	\$ 20,000	\$ 1,267,555	
A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558	\$ 751,693	\$ 7,334	\$ 4,173	\$ 235,832	\$ (35)	\$ 20,000	\$ 1,267,555	
B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363	-	(23,36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851)	-	-	(111,85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7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遞轉	-	-	-	(4,173)	-	-	-	-	
D1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	371,071	-	-	371,071	
D3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7,983	7,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71	(298)	7,983	378,756	
E1	現金增資－民國 114 年 10 月	25,000	452,231	-	-	-	-	-	477,23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581	-	-	-	-	-	4,581	
Z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558	\$ 1,208,505	\$ 30,697	\$ -	\$ 475,862	\$ (333)	\$ 27,983	\$ 2,016,2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吳清勳



經理人：吳清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東聯互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240	\$ 297,1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02)	(9,216)
A20100	折舊費用	4,813	3,8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5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9)	(3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214	1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581	23,2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44
A21200	利息收入	(8,140)	(5,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5)	(7,0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8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利）	242	(3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9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4)	(12,999)
A31150	應收帳款	(907)	(1,1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45)	(3,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006)	(91,3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851)	(49,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C04600	現金增資	477,231	450,000
A31200	存貨	23	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89	383,442
A31230	預付款項	(655)	(1,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2)	(6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305
A32125	合約負債	35	143				
A32150	應付帳款	206	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25	13,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1	708				
A32990	代收帳款	3,483	(10,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9,358	235,0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7,599	592,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0	5,7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846	447,6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92)	(22,9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445	\$ 1,039,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711)	(23,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795	215,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備勤



經理人：吳備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791,074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71,070,5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107,056)
可供分配盈餘	438,754,581
分配項目：	
分配每股10元現金股利(註)	(273,557,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196,591

註：優先分配民國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章程修訂對照表及章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7. 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1. I701011 統業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使章程內容更符合現況，擬刪除現行章程中部分營業項目並重新編排順序。



第 29 條			增訂修正日期
	本章經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本章經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ASTERN UNION INTERACTIVE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I102010 | 投資顧問業。 |
| 2.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4.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5. HZ02010 |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 6. HZ02020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 7. HZ07011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 8. J303010 | 雜誌（期刊）出版業。 |
| 9. J304010 | 圖書出版業。 |
| 10.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1.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12.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3.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4. IE01010 |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15.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16.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 6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共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8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則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



一，其行使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7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8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21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提股東會報告。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6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吳侑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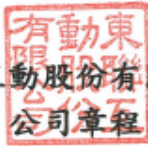
(加蓋負責人印章)



玖、附錄

【附件八】公司章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ASTERN UNION INTERACTIVE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I102010 | 投資顧問業 |
| 2.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4.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5. HZ02010 |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 6. HZ02020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 7. J303010 | 雜誌（期刊）出版業 |
| 8. J304010 | 圖書出版業 |
| 9.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0.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11. I701011 | 就業服務業 |
| 12.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3.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4. IE01010 |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15.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16.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17. HZ07011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 6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共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8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則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7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8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21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提股東會報告。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6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吳侑勳



(加蓋負責人印章)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



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



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557,9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355,79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03,370 股(15%)。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282,696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19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836,000 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侑勳	436,000
董 事	李朝欽	550,000
董 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光	1,850,000
獨立董事	游裕明	0
獨立董事	邱寶桂	0
獨立董事	許靜心	0
獨立董事	蔡維哲	0
全體董事合計		2,836,000